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

97 學年行政會議-98 年 2 月 10 日第 6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行政會議-99 年 4 月 13 日第 8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99 年 9 月 14 日第 9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99 年 10 月 26 日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旨在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以教師該年(申請的前一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著作為核計標的。獎勵分「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和「論文獎」三種。每位教師可申請「論文獎」，若申請案積分達「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標準，經審核通過後研究發展處將主動核發。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著作 (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 (Review)、簡報型論文 (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 (Case Report)，特殊貢獻之發表另案審議 (讀者投書 Letter to Editor、評論 commentary、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計)。
- 二、申請時，需為本校在職教師；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論文獎」。
- 三、通過當年期本校之教師評鑑。
- 四、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折抵後之教學時數達所屬職級校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每篇論文獎勵一次，限未獲其他單位獎勵者。(特殊表現者除外)
- 六、當學年新進教師申請論文獎者，不受本條文第三、四款限制。

第三條 「研究卓越獎」：每月另頒發二萬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一年，共計二十四萬元整，得從缺。

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計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總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十分以上或排名 $\leq 10\%$ 。

人文社會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總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六分以上或排名 $\leq 10\%$ 。

第四條 「研究優良獎」：每月另頒發一萬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一年，共計十二萬元整。

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計算，總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

第五條 「論文獎」：依據下列論文歸類方式獎勵。

一、SCI、SSCI 論文，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領域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獎勵金額 (新台幣)
排名 \leq 10%	60,000
10% $<$ 排名 \leq 15%	55,000
15% $<$ 排名 \leq 25%	50,000
25% $<$ 排名 \leq 35%	40,000
35% $<$ 排名 \leq 50%	35,000
50% $<$ 排名 \leq 75%	30,000
75% $<$ 排名	10,000

1. 原始論文/著作 (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 (Review)：獎勵金額按核定金額發給。
2. 簡報型論文 (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等)：獎勵金額按核定金額之三分之二發給。
3.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獎勵金額按核定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

二、A&HCI 論文每件獎勵 20,000 元。

三、EI 論文每件獎勵 10,000 元。

四、ESCI 論文每件獎勵 8,000 元。

五、人社領域論文與專書，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屬性	獎勵金額 (新台幣)
TSSCI/THCI	SCOPUS 收錄	15,000
	非 SCOPUS 收錄	10,000
經本校認定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每年至多 2 篇，不含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5,000
專書(每年至多 2 本)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初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二)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者。 (三)不含學位論文、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或專書篇章。 (四)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不予獎助。		特優：30,000 優良：20,000 良好：10,000

(五)由研發處提送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審查，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良」、「良好」及「不予推薦」。每本專書經二名評審均評定「良好」以上者，始發給獎助。	
---	--

六、論文之排名依據本校 JCR/SCI、JCR/SSCI 最新版資料。

第六條 每年 2~3 月提出申請（以當期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一、申請者須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論文資料（須完成論文之登錄及上傳 PDF 格式）。

二、並於「學術研究成果獎申請系統」逐篇提出獎勵申請，研究發展處將進行審核報請校長核發敘獎。

第七條 獲獎者需參加本校安排之年度公開表揚儀式。獎金頒發時，受獎人需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論文獎勵費應悉數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經費來源由學年度預算中支應，依當學年度預算考量，得視情況調整申請案之補助經費。

第十條 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慈濟科技大學原有相關辦法，至 114 學年度為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